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76號

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俊宏即虹勁企業社、許秋琴、潘瑾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聲請狀末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鳳龍之簽章。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